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顥倫

選任辯護人 洪婉珩律師
賴永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顥倫為三等書記官，自民國102年起調任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迄今，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刑法所稱之公務員，並於106年2月24日起接辦收發室之發文業務，再於110年3月13日調任贓物庫負責贓物之調取與管理。被告竟基於非法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妨害秘密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地點，分別以其自行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微型攝影機、密錄器等工具或設備，而以如附表一「犯罪方式及拍攝內容」欄所示之方式，竊錄拍攝如附表一所示「代號」之人之身體隱私部位，並將攝得之如附表一「犯罪方式及拍攝內容」欄所示之影像內容，儲存於被告自己所有之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外接硬碟、隨身碟、記憶卡等儲存裝置內（被告對A1、A2、A4、A6、A8、A9、A11、A13、A15、A16、A17、A18、A19、A20、A21、A24、A26、A27、A28等19人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妨害秘密等犯行，由本院另為判決），並截圖彩色列印紙本共199張收存。嗣經士林地檢署接獲檢舉，旋即分案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3月16日、3月25日，

01 至被告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住處（地點詳卷）及其所使用之
02 交通工具依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而查
03 悉上情（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其中關於被告用以攝錄並
04 儲存本案所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影像之物，已於另案沒收
05 之）。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
06 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此不受理判
09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0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A7、A12告訴被告妨害秘密案件，公訴意
12 旨認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
13 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均須告訴乃
14 論。茲告訴人A7、A12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告訴人2人之刑事
15 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訴字卷一第523頁至第525
16 頁），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17 判決。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劉正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朱郁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被害人代號	時間（民國）	地點	檔案名稱、格式	犯罪方式及拍攝內容	證據資料及出處
1	A7 （提告）	111年7月29日 13時44分至13時47分間	士林地檢署某處（地點詳卷）	①MOVI1187. avi ②MOVI1188. avi	林顯倫基於非法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妨害秘密犯意，先將U7微型針孔Wi-Fi密錄器放在隨身背包上，並以隨身背包拉鍊卡住鏡頭，再靠近A7身後由下往上仰攝，偷拍錄得A7褲裙內之大腿根部、內褲等身體隱私部位。	(1)112年3月22日偵訊【具結】（112偵7673【A7卷】第5頁至第9頁） (2)扣案藍紫色硬碟內「影片（含個人）」資料夾內檔名「MOVI1187」檔案及A7資料夾內1個影像檔案（檔名：MOVI1188） (3)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檔案名稱：MOVI1187】、【編號A7，檔名：MOVI1188】（112偵7673【A7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5頁至第19頁） (4)被告111年7月29日13時44分至13時47分士林地檢署電梯旁門禁刷卡紀錄（112偵7673【A7卷】第21頁） (5)A7於111年7月29日13時44分許獨立電梯門禁刷卡紀錄（112偵7673【A7卷】第23頁）
2	A12 （提告）	111年9月23日 18時47分至18時53分間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附近街道（地點詳卷）	①MOVI0607. avi ②MOVI0608. avi	林顯倫基於非法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妨害秘密犯意，先將U7微型針孔Wi-Fi密錄器放在隨身背包上，見A12帶小孩在街道上走動，即靠近A12並藉機攀談，趁A12俯身推小孩推車之際，由下往上仰攝，偷拍錄得A12連身褲裙內之大腿根部、內褲、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	(1)112年4月13日偵訊【具結】（112偵7673【A12卷】第5頁至第9頁） (2)扣案藍紫色硬碟內「影片（含個人）」資料夾之A12資料夾內3個影像檔案（檔名：MOVI0606、0607、0608） (3)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檔案名稱：A12】（112偵7673【A12卷】第13頁至第14頁） (4)士林地檢署電子郵件列印資料【A12電子郵件回覆內容】（112偵7673【A12卷】第15頁至第17頁）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U7微型針孔Wi-Fi密錄器（32GB記憶卡）	1個	(一)112年3月16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1-1，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2	U7微型針孔Wi-Fi	1個	(一)112年3月16日被告住處查扣物

	密錄器 (32GB 記憶卡)		品。 (二)扣押物編號：1-2，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3	U7微型針孔Wi-Fi 密錄器 (32GB 記憶卡)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車輛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3-2，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4	藍紫色外接硬碟 (1TB)	1個	(一)112年3月16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1-3，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5	三星手機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具	(一)112年3月16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1-4，被告所有且係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6	隨身背包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車輛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3-7，被告所有且係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7	微型攝影機 (無記憶卡)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1-1，被告所有且係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8	隨身碟 (32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1，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9	隨身碟 (16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2，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10	隨身碟（8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3，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11	隨身碟（32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4，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12	隨身碟（32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6，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13	隨身碟（32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11，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14	記憶卡（16GB）	1張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3-1，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15	記憶卡（32GB）	1張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3-2，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16	記憶卡（128GB）	1張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3-3，存有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17	密錄影像截圖列	199張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

	印		品。 (二)扣押物編號：2-5，本件偷拍影像之列印資料。
18	隨身碟 (32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5，無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19	隨身碟 (1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8，無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20	隨身碟 (32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9，無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21	隨身碟 (4GB)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2-10，無本件竊錄檔案暨偷拍影像。
22	拖鞋	7雙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7-1至2-7-7。
23	外接式硬碟盒子	1個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住處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2-8。
24	三星手機 (無SIM卡)	1具	(一)112年3月25日被告車輛查扣物品。 (二)扣押物編號：3-1，無偷拍影像。